

附件 2:

## 关于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智能生产类”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

由于智能生产类项目的特殊性，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期限。对 12 月份前项目已实施完成的，按照吴经信委〔2017〕48 号文件精神，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与其他类别的项目一起汇总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余项目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申报材料。申报项目单位除提交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项目申报书、吴江区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外，另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申报购置工业机器人或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单位，还需填写《吴江区“机器换人”项目申请表》，以及提供附件：1. 工业机器人（或集成系统）设备购置清单；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申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单位，还需填写《吴江区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以及提供附件：1、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购置清单；2、项目核准备案文件（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3、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项目节能登记表或能源评价批复文件等项目开工建设前期证明材料；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5、税务部门出具的

企业税收完税证明（单独提交）。

三、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各区（镇）汇总后统一上交至区经信委产业投资科，电子档同步报送至邮箱：

[cyj0104@126.com](mailto:cyj0104@126.com)。





## 吴江区智能化技术改造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辖区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7 年度	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增值税 净入库额	万元	企业所得税 净入库额	万元	两项合计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 文号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其中：智能化、自动 化设备投资额	万元	
	项目投产后 新增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镇（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区经信委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审核意见：			
<p>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